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17-027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安隆	股票代码	3005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金桃	刘佳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7-A-7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7-A-7	
传真	022-83718815	022-83718815	
电话	022-83718817	022-83718817	
电子信箱	sec@rianlon.com	sec@rianl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为全球高分子材料工业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产品和服务的专业供应商，产品主要为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材料抗老化问题的U-PACK产品。公司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企业，其品牌在

全球高分子材料行业构成了一定的美誉度。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学纤维、胶黏剂等所有种类的高分子材料，公司与巴斯夫、艾仕得、朗盛、科思创、汉高、DSM、PPG、杜邦、LG化学、三星集团、三菱工程塑料、富士集团、旭化成、中石化、中石油、金发科技、万华化学等全球知名高分子材料制造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本公司是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技术领域的专业服务商，抗老化产品主要包括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和解决方案产品U-PACK。

(1) 抗氧化剂

高分子材料在生产、储存、运输、加工和使用过程中易发生氧化反应，导致抗冲击强度、抗绕曲强度、抗张强度和伸长率等使用性能的大幅降低，影响高分子材料制品的正常使用。

抗氧化剂是指在高分子材料中仅少量存在时，即可延缓或抑制材料在生产、储存、运输、加工和使用过程中受大气中氧或臭氧作用而降解的过程，从而阻止材料老化并延长使用寿命的化学物质。

(2) 光稳定剂

高分子材料在日光或强荧光照射下，因紫外线等光源的照射而破坏高分子的化学键，使分子链断裂、交联，引发材料自我氧化降解，使制品的外观、物理和机械性能发生恶化，这一过程称为光氧化降解或光老化。

光稳定剂是一种能够抑制或减弱光对高分子材料降解作用，提高高分子材料耐光性的化学物质，其通常与抗氧化剂协同使用以抑制高分子材料的光氧化降解。光稳定剂主要包括紫外线吸收剂、自由基捕获剂（主要为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光屏蔽剂等。

(3) U-PACK产品

U-PACK 产品是公司利用其技术团队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技术领域的研发、制造、应用方面积累的丰富技术和经验，以及和下游客户的密切合作关系，研发出一站式解决客户高分子材料抗老化需求的个性化配方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808,312,727.20	604,731,953.57	33.66%	488,129,70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77,461.79	73,682,755.49	22.93%	45,134,62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109,252.86	70,672,960.65	23.26%	43,339,03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5,643.76	80,715,745.50	-70.27%	34,054,00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64	0.8187	22.93%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64	0.8187	22.93%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2%	19.48%	0.24%	14.24%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902,964,701.95	645,692,551.76	39.84%	559,220,66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4,509,251.66	414,257,383.91	21.79%	341,358,173.4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4,144,425.70	186,230,232.33	209,637,515.38	218,300,55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44,630.92	23,785,491.55	24,626,678.46	17,120,66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54,130.92	22,503,156.84	24,455,012.24	15,896,95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8,435.46	5,295,166.18	-6,304,615.91	20,106,658.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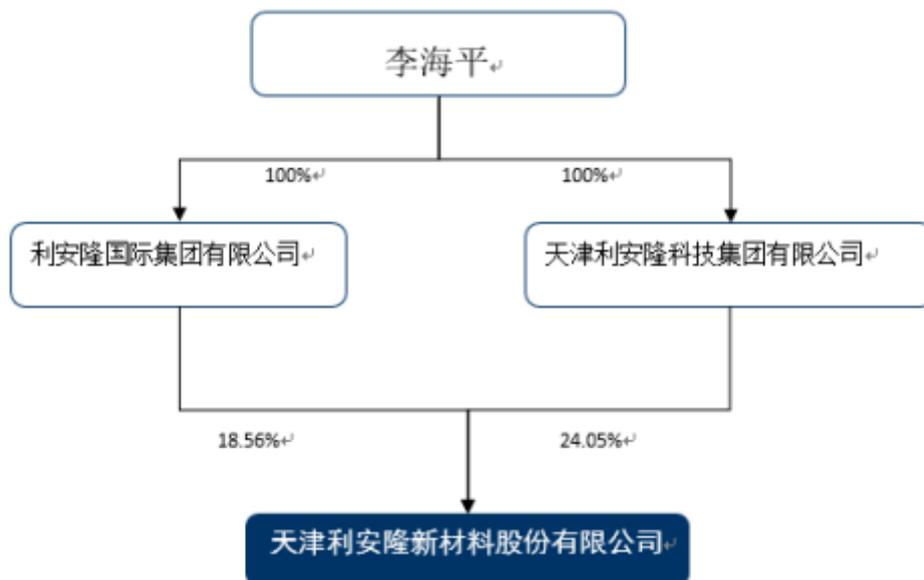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5%	21,640,860	21,640,860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6%	16,706,160	16,706,160			
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4%	15,249,240	15,249,240			
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	7,200,000	7,200,000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4,418,640	4,418,640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	4,062,420	4,062,420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8%	4,033,620	4,033,620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	4,140,000	4,140,000			
高锦璇	境外自然人	3.58%	3,223,350	3,223,350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4%	5,796,000	5,79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二者就所持公司之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是深圳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合伙企业。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借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总裁拉加德对于2016年全球经济增长的观点“令人失望且不平稳”，而且中国经济总体处在调整期，公司全体同仁秉承团结、坚持、勤勉、快乐的企业精神，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努力开发新技术，聚焦全球大客户，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取得了预期业绩，顺利完成了2016年的各项既定的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08,312,727.20元，同比增长33.66%，实现营业利润101,413,082.66元，同比增长21.17%，实现利润总额105,412,650.26元，同比增长20.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577,461.79元，同比增长22.93%。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期末总资产902,964,701.95元，比上年末增长39.8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为未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核心产品产能而逐步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04,509,251.66元，较上年末增长21.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61元，较上年末增长21.7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完成IPO项目实现公司在2017年初正式上市

公司从2012年开始准备IPO，历经整整五年的努力，终于在2017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成为中国同行业第一家A股上市公司。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加快公司在抗老化业务领域的全球布局，并积极引进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努力改善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并将很好地利用资本市场的有关产业政策和资本政策，致力于扩大产业规模，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公司全球化发展的目标。

2、技术研发成果

公司在2016年完成三年一度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并获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小巨人20强”的称号。公司2016年获得发明专利授权8项，公司提交专利申请5项，利安隆中卫提交专利申请2项，并引进一名知识产权管理专员来加强公司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公司持续加大在光稳定剂领域的研发投入，在光稳定剂新产品、新工艺创新方面均有突破，为公司光稳定剂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新品种做出贡献。公司应用技术取得新的突破，与日本某公司合作研发的旨在解决汽车内饰材料抗老化新一代的U-PACK产品已经进入产品中试测试阶段，并通过下游几家客户同时进行生产线测试，这项新技术将在2017年适时推出，将在汽车材料改性领域构成新的商业机会。公司还增加配备了研发人才梯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加强生产供应保障能力

公司不断改善已投产项目的控制水平和管理水平，以期实现满产超产，现阶段，公司产能发挥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天津汉沽基地抗氧化剂031装置技术改造接近尾声，将于2017年释放产能。公司宁夏中卫基地新建的光稳定剂714装置接近尾声，预计2017年上半年试车投产。另外，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利安隆中卫于2016年11月2日取得一宗面积132,354.07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宁（2016）中卫市不动产权第0000278号），为宁夏中卫基地后续项目建设奠定了必要条件。2016年公司加强对两个生产基地人员的培训，积极引进优秀管理人才，相继引进项目建设、EHS管理等优秀骨干人才。

4、强化质控体系建设

公司在技术密集的高分子化学助剂业务领域占有市场份额并实现销售额的较快增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稳定的产品品质。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涂料行业特殊的品质要求，从研发、采购、生产过程、产品交付和产品应用的各个环节，进一步强化质控体系建设，并通过实现生产过程精密控制、连续作业、自动监测及自动工艺调整，确保公司产品达到更高更稳定的质量水准。报告期内，由于产品品质持续稳定的改进，公司获得对于品质敏感度较高的涂料行业和膜材料行业全球一线大客户的认可并开始采购公司产品，这是公司质量管理获得的重大进步。

5、完善营销网络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营销网络建设，设立了中国华南办事处和中国华东办事处，为进一步推动中国华南地区、中国华东地区的市场开发和客户服务奠定基础。至此，公司已经形成由美洲区、欧洲区、亚太区、中国华南区、中国华东区和中国华北区构成的国际三区、国内三区的自销营销网络的建设，加上分布于全球各地的分销商，公司营销网络进一步加强。公司在上海新设立物流仓库，更加方便于中国华东地区客户的产品交付。

6、注焦全球大客户

注焦全球大客户是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要的战略经营思想。报告期内，公司在前几年客户开发的基础上，完成日本两家大型客户供应商系统的认证并试销部分产品取得成功，同时也和欧洲一家大型公司建立了全球业务战略合作关系。针对抗老化助剂应用的不同类型高分子材料进行应用市场细分，确定每一细分市场全球领先的目标客户，对这些目标客户进行全面调查、深入研究，从产品配置、技术方案的角度，有针对性地编制细分市场的客户需求和开发计划，以及研究目标市场进入策略，积极挖掘每一细分市场客户在材料改善方面的共同需求和差异需求，并通过标准产品和U-PACK产品相结合，满足各细分市场的共性与个性需求。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抗氧化剂	495,843,739.84	150,673,376.18	30.39%	41.75%	45.12%	0.70%
光稳定剂	274,689,156.96	59,342,506.84	21.60%	34.32%	36.65%	0.3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规定，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6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平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